

公司代码：600725

公司简称：ST 云维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云维	600725	云维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桂腾雷
电话	0874-3068588	0874-3068588
办公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云维股份办公室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云维股份办公室
电子信箱	libin@ywgf.cn	gui_tl@qq.com

###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7,195,341.08	402,379,077.05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604,886.90	301,082,915.38	4.1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63,962,294.65	61,347,218.95	-204.26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537,448,897.51	265,403,700.46	10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1,971.52	7,285,225.01	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5,952.95	3,653,930.76	1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2.43	增加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0059	7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0059	72.88

###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9	357,258,744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未知	4.25	52,396,372	0	无	
张光武	未知	2.63	32,400,000	0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12	26,183,058	0	无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专用财产处置账户	国有法人	1.99	24,517,376	0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未知	1.71	21,083,230	0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未知	1.69	20,773,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未知	1.54	18,933,485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54	18,925,836	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未知	1.41	17,399,42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表所列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合并其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能投			

	集团直接持有 354,158,803 股，持股比例 28.74%，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99,941 股，持股比例 0.25%)。除上述能投集团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表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产品总采购量 46.1 万吨，其中国内煤 33.15 万吨，进口煤 3.24 万吨，铝模板 0.09 万吨，钢贸 9.58 万吨，液态铝 0.04 万吨。实现产品总销售量 35.49 万吨，其中国内煤 22.59 万吨，进口煤 3.24 万吨，铝模板 0.09 万吨，钢贸 9.5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37 亿元，同比增长 102.5%；实现净利润 1,252 万元，同比增长 71.88%。

上半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 1. 积极开展煤焦化等产品贸易，努力拓展市场

上半年，面对严峻的国内经济环境，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随着市场逐步复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延伸挖掘上下游需求积极拓展贸易业务，在原有贸易业务基础上，拓展了石油焦和电煤，增加了铝型材和精煤、中煤加工业务，实现贸易业务的稳步增长。由于销售毛利下降，上半年营业收入虽实现大幅增长，但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仅略有增长。

##### 2. 加强贸易风险管控

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持续加强与上下游客户沟通协调，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应收账款回笼。严格内控运行监督，每月对重点业务流程进行检查测试，内控办每月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司现场货物进行盘点，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汇报、提出整改建议并按照相应考核严格考核，确保公司货权、资金安全。同时，加强合同管理，严把经营合同审核关，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规避和化解经营风险，力求合同风险防范于事前。截止目前，未发生合同纠纷事项。

##### 3. 精简机构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对职能部门及人员进行了精简，由原来的 14 个职能部门压缩

至 7 个，同时完成了定岗定编、相关部门、岗位职责的修订等工作。为了公司长远发展，便于资产注入工作的协调推进，公司拟将公司住所及办公地点搬迁至昆明。

#### 4.积极协调各方跟进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来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实施冻结，账户内 3,676.72 万元（含资金利息）资金无法使用。管理人按照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确认了相关债务金额，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比例，公司应清偿的债务金额应为 9,778,420.18 元，目前已经按照蓬江区法院要求从管理人账户将该笔款项支付至蓬江区法院账户，同时向蓬江法院提交了《解除账户冻结申请书》，现本案仍在广东高院审理中，公司对该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同时积极协调各方推进解除账户冻结事宜。

###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_\_\_\_\_

###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_\_\_\_\_